

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豫医保办〔2024〕10号

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部分门诊诊查费医疗服务项目 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医疗保障局，航空港区组织人社局，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落实2023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函〔2023〕66号）精神，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医保协同工作，切实降低参保人员就医负担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我省部分门诊诊查费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进行调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将一般医师门诊诊查费、主治医师门诊诊查费、副主任

医师门诊诊查费、主任医师门诊诊查费、省级知名专家门诊诊查费、国家级知名专家门诊诊查费医保支付类别调整为甲类，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。

二、一般医师门诊诊查费、主治医师门诊诊查费、副主任医师门诊诊查费、主任医师门诊诊查费医保支付标准按 5 元/次确定。省级知名专家门诊诊查费医保支付标准按 10 元/次确定，国家级知名专家门诊诊查费医保支付标准按 20 元/次确定，收费价格不高于医保支付标准的，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各统筹地区规定比例支付；收费价格高于医保支付标准的，医保支付标准以内的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，超出部分不予支付，由个人负担。各统筹地区要严格执行相关医保支付类别和支付标准，不得自行调整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部分门诊诊查费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调整情况表



附件

部分门诊诊查费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调整情况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省级收费价格 (元)			医保支付类别	备注
						三甲	非三甲	三甲		
1	110200101	一般医师			次	5	5	5	甲	医保支付标准 5 元/次
2	110200102	主治医师			次	10	10	10	甲	医保支付标准 5 元/次
3	110200103	副主任医师			次	15	14	14	甲	医保支付标准 5 元/次
4	110200104	主任医师			次	20	18	18	甲	医保支付标准 5 元/次
5	1102001051	国家级 知名专家	含询问病情，听取患者主诉，病史采集，向患者或家属告知，书写病历开具检查单，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（治疗单、处方）和健康指导。		次	50	50	50	甲	医保支付标准 20 元/次
6	1102001052	省级知名 专家	含询问病情，听取患者主诉，病史采集，向患者或家属告知，书写病历开具检查单，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（治疗单、处方）和健康指导。		次	30	30	30	甲	医保支付标准 10 元/次

